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b>135.435 亿元</b>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8 个非首长级职位。.....	<b>1.598 亿元</b>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	<b>2,742.387 亿元</b>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工商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3) 电讯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4) 广播	
纲领(5)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6)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7)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8) 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 详情

#####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5	16.8	16.7 (-0.6%)	<b>16.9</b> (+1.2%)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6%)

####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 简介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 纲领(2)：工商业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445.9	12,909.1	11,583.3 (-10.3%)	<b>12,540.1</b> (+8.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9%)

### 宗旨

4 宗旨是在国家「十五五」规划下巩固和提升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地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过多边、区域性及双边途径，鼓励香港的贸易伙伴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提升香港的实力，以维持国际间对香港的商业信心；提高香港产业的增值能力和生产力，并加强中小企业的长远竞争力，藉此使香港发展为具竞争力及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促进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并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够把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尤其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所缔造的机遇；吸引外来直接投资；推动与中国台湾的经贸交流合作；维持全面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化及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按照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设香港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简介

5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为：

- 制定政策，推广货品及服务贸易；
- 制定政策，为香港吸引更多外来直接投资；
- 制定促进国际贸易的措施及安排，包括透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使香港的货品、服务和资金能进军国际市场；
- 主导与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有关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职能和拓展经贸办的网络；
- 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并促进香港与各主要市场的商界友好关系及了解；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多边贸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寻求进一步贸易自由化，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促进亚太区内更广泛的区域合作；
- 透过《安排》，加强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互惠经济关系；
- 为拓展海外和内地内销市场的本港企业提供支援；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业；
- 牵头和统筹协调有关「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和推行各项计划和措施，以期开拓「一带一路」商机；
- 制定政策，保护知识产权，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就香港发展贸易单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实施建议；以及
- 推动葡萄酒和烈酒相关业务在香港进一步发展。

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督导内地企业出海专班(出海专班)的工作并协调各决策局、部门和机构，为内地企业制订多元方案，借助香港的优势拓展海外业务，以及在香港设立高增值供应链中心，以管理更多在国外的离岸贸易和业务；
- 透过「经贸一站通」平台，继续与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驻海外经贸办和投资推广小组，以及各部门、机构和持份者合作，进行对外推广工作，以期透过香港的海外网络，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和投资枢纽的地位，并促进双向贸易流动；
-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设立经贸办，与现时驻新加坡、雅加达及曼谷经贸办共同加强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邻近国家的经贸联系；
- 继续加强驻海外经贸办为各部门、机构和持份者提供的支援并增进彼此合作，包括支援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文化推广工作，以及支援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劳工及福利局辖下的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和由教育局领导的留学香港专班的招商引资工作；
- 继续监督投资推广署的工作，加大力度吸引更多海外和内地企业在香港开设和扩展业务；
- 支援财政司司长带领相关决策局、部门及公营机构制订优惠政策包，涵盖批地、地价、资助及税务减免优惠等，吸引高增值产业和高潜力企业落户香港；
- 继续密切留意中国内地与美国、欧洲联盟(欧盟)等经济体的双边贸易关系，以及有关经济体对香港采取的贸易行动或其他措施和对香港经济造成的影响，并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继续在世贸组织框架下采取所需行动，维护香港的权益，并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主导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为《渔业补贴协定》于二零二五年九月生效作准备；透过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以及监察和应对令香港贸易利益受损和对多边贸易制度构成系统性风险的贸易限制措施，维护香港的权益；
- 主导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以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区内贸易和投资自由开放及可持续，以及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

- 监督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加紧联系以巩固其对香港尽早加入有关协定的支持、与卡塔尔、秘鲁和孟加拉国达成投资协定，以及与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等地谈判投资协定；
- 担任由政务司副司长领导的促进银发经济工作组的秘书处，该工作组负责统筹相关决策局循 5 个范畴推行措施发展银发经济的工作；
- 与工业贸易署(工贸署)合作，优化「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 专项基金」)，包括扩大「BUD 专项基金－电易」的资助地域范围至涵盖东盟 10 个国家、扩大「BUD 专项基金－申请易」的资助范围以涵盖网上销售平台、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资助以推行绿色转型项目，以及推出多项理顺措施；
- 与工贸署合作，优化「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市场推广基金」)，包括推出多项理顺措施，以及推出有关扩大「市场推广基金」资助范围的特别措施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涵盖以本地市场为目标的展览会和网上展览会，并放宽申请的要求以涵盖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 与贸发局合作，于中国内地和海外展览会设立更多香港馆或品牌展示，以及推出「电子商务快线」，包括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举办第二届「香港好物节」，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并协助中小企业拓展非本地电商市场；
- 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管理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合作，优化计划，包括再推「还息不还本」安排、延长八成和九成信贷担保产品的申请期和最长贷款担保期并提供「部分本金还款」选项，以减轻中小企业的还款负担；
- 继续与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信保局)合作，透过多项支援措施加强对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例如将免费买家信用调查服务的覆盖地区扩展至所有承保的市场，以及与更多金融机构合作，加强支援出口商获得与电商有关的贸易融资；
- 继续推行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为业界主导的非牟利项目提供资助，以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和合作、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提高本港专业服务的水平和对外竞争力，包括在支援计划下推行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资助主要专业团体在疫情稳定后参与相关活动，以加强向内地及海外市场推广香港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服务；
- 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组织商贸和专业服务代表团，例如在二零二五年六月组织基础建设及建筑代表团出访印尼及马来西亚，以及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组织基础建设及绿色发展代表团出访越南；加强与中央部委的政策联通，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举行第八次「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举办第十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吸引约 6 200 名政商领袖和企业代表参与；举办交流分享会，推动本地专业服务界别和商会与中国内地、海外和香港企业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项目对接；以及推展宣传工作，包括出版关于香港在共建「一带一路」方面的参与、贡献和受益的小册子，并于第十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及其他相关活动期间派发，以作宣传；
- 督导透过《安排》与中国内地磋商进一步扩大开放市场和促进贸易及投资的工作，以及确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顺利落实；
- 与有关决策局和贸发局合作，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于宁波合办「投资香港推介大会」，以及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于上海合办「香港：内地企业出海首选平台」推介大会，推广香港的独特优势和良好营商环境，协助内地企业拓展业务及「出海」；
- 与内地当局和贸发局合作，包括透过贸发局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和分布在大湾区的「GoGBA 港商服务站」网络，协助香港企业拓展内地内销市场；
- 透过贸发局统筹香港企业参与在上海举行的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在内地市场推广香港的产品和服务，并介绍香港在国家「双循环」策略下所担当的门户角色；
- 继续主导推行一系列措施，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继续监督推广知识产权的工作，令社会和商界提高相关意识并尊重知识产权；
- 继续监督「原授专利」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提升制度下审查人员的实质审查能力；
- 继续积极推进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的筹备工作；
- 继续征询持份者的意见，探讨进一步完善《版权条例》(第 528 章)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保障，并监督知识产权署就相关法律原则制订实务守则的工作；
- 监督知识产权署进行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检视工作，并就更新制度的未来路向展开公众咨询；
- 监督由知识产权署牵头与专利代理业界和持份者商讨的工作，以筹划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安排；
- 提交《版权条例》附属法例，指明适用某些允许作为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室并订明条件，以及指定可获豁免若干刑责的非政府拥有的图书馆、博物馆或档案室；
- 提交《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专利条例》(第 514 章)、《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和《商标条例》(第 559 章)附属法例，以优化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及知识产权署辖下法定注册处的法律程序；

- 监督知识产权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项计划下在香港设立有关知识产权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工作；
- 监督知识产权署筹备支援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工作，以便在该中心正式运作后向本地中小型创新科技(创科)企业以国家标准提供专利评估，以及推出为期 2 年的计划，资助专利估值以作信贷融资的参考；
- 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推出知识产权融资沙盒，透过银行、保险、估值、法律等专业，协助试点行业(特别是科技行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
- 与贸发局合作在二零二五年「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推广知识产权融资；
- 监督知识产权署筹备推荐本地企业竞逐「中国专利奖」的工作；
- 检视知识产权税务扣除安排，以促进香港知识产权贸易，以及就拟提出的建议进行业界咨询；
- 监督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判决资料库的工作，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识产权判例，向国际社会彰显香港的知识产权司法水平；
- 继续筹划发展新的会议展览场地，以维持和巩固香港会议展览业的国际地位；
- 继续推行「定期展览奖励计划」和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推出的「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
- 继续推进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资讯科技系统的发展，包括系统开发、用户验收测试和各种系统测试，以及系统推行的准备工作；
- 继续监督香港海关为提升货物清关效率及加快跨境货物流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跨境一锁计划、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中转易」)、空陆鲜活产品专属快线和跨境快件清关便利安排；
- 继续实施各项措施，支援葡萄酒和烈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
- 进行法例修订工作，并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倡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就便利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进行业界咨询。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
- 继续督导出海专班的工作并协调各决策局、部门和机构，为有意经香港「出海」的内地企业制订多元方案；
  - 继续监督「经贸一站通」的推行情况。各经贸办、投资推广署及贸发局在该平台下紧密合作，支援本地中小企业及初创企业进行外访，探索海外市场，同时促成更多企业在港投资及开设业务，从而促进企业和投资的双向流动；
  - 继续加强向全球推介香港的营商优势和接触投资者，并吸引跨国公司在香港开设区域或全球业务，以把握国家「十五五」规划、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所带来的机遇；
  - 继续透过海外网络，与各部门、机构和持份者在对外推广方面合作，以提升香港在贸易投资领域的国际形象，并支援其他决策局／办公室的文化推广和招揽人才工作；
  - 继续加强与驻海外经贸办有关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职能和拓展经贸办网络；
  - 继续监察各项区域经济融合倡议的进展，并探讨香港参与的机遇，包括寻求尽早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继续监督与贸易伙伴加强经济合作的商讨或谈判工作，包括签署已达成的投资协定及推进与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等地的投资协定倡议；
  - 继续密切留意中国内地与美国、欧盟等经济体的双边贸易关系及有关经济体对香港采取的贸易行动或其他措施，评估其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并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继续监察按照世贸组织框架采取行动后的事态发展，以保障香港的权益，并继续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继续主导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透过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以及监察和应对令香港贸易利益受损和对多边贸易制度构成系统性风险的贸易限制措施，维护香港的权益；
  - 继续主导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工作；
  - 继续支援财政司司长制订优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产业和高潜力企业落户香港，并监督投资推广署与企业磋商时应用优惠政策包的情况；
  - 继续担任由政务司副司长领导的促进银发经济工作组的秘书处，该工作组负责统筹相关决策局循 5 个范畴推行措施发展银发经济的工作；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继续与工贸署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合作，加强推广政府资助计划和支援中小企业提升能力；
- 继续与工贸署和生产力局合作推行「BUD 专项基金」，支援香港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营销以开拓多元化市场、扩大「BUD 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至中国内地及其他自贸协定及／或投资协定市场以外的 8 个经济体、提高「BUD 专项基金－申请易」的资助上限、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支援以推行包含人工智能措施的项目，以及加强宣传和协助香港企业透过「BUD 专项基金－申请易」参与展览会及出口推广活动；
- 继续与工贸署合作推行「市场推广基金」，以支援香港企业开拓中国内地、海外和本地市场，以及在「市场推广基金」的特别措施于二零二六年六月底结束后，把该基金整合至「BUD 专项基金」；
- 继续统筹各决策局和部门制订政策和措施发展跨境电商，包括与贸发局合作，为中国内地和东盟市场举办「香港好物节」，以及与工贸署、贸发局和生产力局合作，通过「营商导师计划(发展品牌及拓展电商)」和「创意·电商无限」计划，加强支援中小企业发展品牌和电商业务；
- 继续与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以协助中小企业应付资金流问题；
- 继续与信保局合作，通过不同支援措施加强对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险保障；
- 继续推行支援计划，为非分配利润机构所进行的非牟利项目提供资助，包括推行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资助主要专业团体参与相关活动；
- 通过增进与内地相关部委的协作、与国家对接「一带一路」工作项目，并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联系，继续积极巩固香港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的独特优势和定位，工作包括与中央部委召开第九次「联席会议」；举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协助香港企业与中国内地和「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对接，共拓商机；联系「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主管单位，为香港企业和专业服务争取更多项目配对机会；以及协调香港公共机构和学院，为「一带一路」国家的人士提供培训，以推广香港的「一带一路」能力建设平台；
- 继续监督相关工作，通过《安排》进一步开拓中国内地市场和促进在中国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尤其针对具策略意义的地点，例如大湾区和海南；
- 继续与内地当局和贸发局合作，协助香港企业向内地市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
- 继续统筹香港参与进博会；
- 继续主导推行一系列措施，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继续监督推广知识产权的工作，令社会和商界提高相关意识并尊重知识产权；
- 继续监督「原授专利」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提升制度下审查人员的实质审查能力；
- 继续积极推进在香港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筹备工作，争取尽快实施国际商标注册制度；
- 继续与持份者商讨进一步完善《版权条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并监督知识产权署就相关法律原则制定实务守则的工作；
- 经公众咨询后，提出建议以更新注册外观设计制度；
- 继续监督由知识产权署牵头与专利代理业界和持份者商讨的工作，以筹划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安排；
- 继续监督知识产权署支援香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工作，向本地中小型创科企业以国家标准提供专利评估，并推出为期 2 年的先导计划，资助专利估值以作信贷融资的参考；
- 继续与金管局合作，推行和检讨知识产权融资沙盒；
- 继续监督知识产权署筹备推荐本地企业竞逐「中国专利奖」的工作；
- 经业界咨询后，提出修订《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知识产权税务扣除安排的建议；
- 为推动会议展览业进一步发展和建立品牌，更聚焦及策略性地吸引具新元素的大型国际展览活动在香港举行；
- 继续筹划发展新的会议展览场地，以维持和巩固香港会议展览业的国际地位；
- 继续推行「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进一步推动盛事经济和会议展览业的发展，并探索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的机遇；
- 继续推进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资讯科技系统的发展，目标由二零二六年年中开始分批推出服务；
- 继续监督香港海关向业界推广跨境一锁计划、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中转易」、空陆鲜活产品专属快线和跨境快件清关便利安排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扩展跨境一锁计划、「中转易」、香港与其他经济体的认可经济营运商互认安排网络、空陆鲜活产品专属快线和跨境快件清关便利安排的涵盖范围；
- 继续推动葡萄酒和烈酒相关业务在香港进一步发展；以及
- 参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在二零二六年内提出立法建议，为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提供法律依据。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纲领(3)：电讯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2.1	260.1	166.9 (-35.8%)	125.6 (-24.7%)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51.7%)

### 宗旨

**8**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 简介

**9**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和鼓励投资，当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顶尖电讯中心的地位。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合作，检视和提供不同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包括第五代流动(5G)及更先进的服务)；
- 与通讯局合作，举办 6G 全球高峰会 2025，汇聚业界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商讨 6G 相关事宜；
- 与通讯局合作，就 2.5/2.6 吉赫频带内 50 兆赫频谱及相关频谱使用费的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二八年届满后进行频谱拍卖；
- 与通讯局合作，将 1.4 吉赫频带划为专用频谱，供设置、维持和操作用于营运无人机系统的无线电通讯装置，并推出新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专用)牌照发牌制度，以支持低空经济发展；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合作，加强流动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便利流动网络营办商(营办商)在合适的政府场所、大型公众活动场地及公共设施申请安装无线电基站；
- 与通讯局合作，实施经修订的《电讯条例》(第 106 章)，确保指定的新建楼宇预留适当空间装设流动通讯设施，以鼓励营办商投资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 与通讯办合作，推行有关鼓励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的资助计划，以进一步提升较高速的固网宽频的覆盖；
- 与通讯办合作，推行资助计划，以改善乡郊及偏远地区的流动通讯网络覆盖；
- 与通讯办合作，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的成效；
- 与通讯办合作，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与通讯办合作，联同执法机关以多管齐下的方式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以保障健全的电讯服务和通讯网络安全；
- 与通讯办合作，检视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实名登记制)的推行情况，并研究提出优化实名登记制的建议，以打击电话诈骗；
- 与通讯办合作，鼓励公共机构和更多行业的私人机构参与短讯发送人登记制，以协助公众识别短讯发送者地址的真伪；
- 与通讯办合作，进行有关简化申请营办低轨卫星牌照审批流程的研究工作；以及
- 与通讯局合作，筹备在电讯业落实《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第 653 章)。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继续：

- 与通讯办合作，加强流动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便利营办商在合适的政府场所、大型公众活动场地及公共设施申请安装无线电基站；
- 监督经修订《电讯条例》的实施情况，确保指定的新建楼宇预留适当空间装设流动通讯设施；
- 与通讯办合作，推行有关鼓励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的资助计划，以进一步提升较高速的固网宽频的覆盖；
- 与通讯办合作，推行有关扩展 5G 网络至乡郊及偏远地区的资助计划，以改善乡郊及偏远地区的流动通讯网络覆盖；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与通讯办合作，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的成效；
- 与通讯办合作，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与通讯办合作，监察实名登记制的实施情况，并向立法会提出立法建议，以进一步优化实名登记制；
- 与通讯办合作，联同执法机关以多管齐下的方式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以保障健全的电讯服务和通讯网络安全；
- 与通讯办合作，鼓励公共机构和更多行业的私人机构参与短讯发送人登记制，以协助公众识别短讯发送者地址的真伪；
- 与通讯办合作，完成有关简化申请营办低轨卫星牌照审批流程的研究工作；以及
- 与通讯局合作，向电讯业指定的关键基础设施营运者落实《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

### 纲领(4)：广播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1	12.8	11.8 (-7.8%)	13.3 (+12.7%)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3.9%)

### 宗旨

- 12 宗旨是促进广播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的地位。

### 简介

1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就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宜制定政策，并促进广播产业的发展。

1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1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
- 继续监督香港电台(港台)履行其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以及
- 与通讯局合作，筹备在广播业落实《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继续：

- 协助处理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
- 监督港台履行其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以及
- 与通讯局合作，在广播业落实《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

### 纲领(5)：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9	10.2	10.2 (—)	10.2 (—)
				(或相等于 2025-26 原来预算)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宗旨

17 宗旨是提高邮政服务的经济效率、促进竞争，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 简介

18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与邮政服务、通过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政策和计划。

1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监察《竞争条例》(第 619 章)的实施情况；
- 在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网页发表委员会二零二四年年报，并继续协调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在促进竞争方面的工作；
- 监察《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的实施情况，以打击在消费交易中或会采用的不良营商手法；
- 全面检讨《商品说明条例》，以就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更有效地打击常见不良营商手法的立法建议展开公众咨询；
- 监察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运作，并与香港邮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财政状况；以及
- 检讨和决定终止空邮中心重建计划，并监察替代方案的进展，以提升现有空邮中心的设施和效率。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继续：

- 监察《竞争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打击不同行业的反竞争行为，并检视措施以加强竞争制度的成效；
- 支援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经参考公众咨询期间所得意见后，考虑《商品说明条例》修例建议的未来路向，以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以及更有效地打击常见不良营商手法；
- 监察《商品说明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打击在消费交易中或会采用的不良营商手法；
- 监察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运作，并与香港邮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财政状况；以及
- 监察替代方案的进展，以提升现有空邮中心的设施和效率。

### 纲领(6)：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51.4	508.7	510.5 (+0.4%)	502.9 (-1.5%)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1.1%)

### 宗旨

21 宗旨是协助贸发局履行其法定职能，即促进、协助及发展香港与香港以外地方的贸易，尤其出口；以及就贸发局认为可促进香港贸易增长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建议。

### 简介

22 贸发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机构，专责推广香港的对外贸易，包括产品及服务贸易，并宣扬香港是国际商业枢纽。贸发局在全球共设有 51 个办事处，其中 13 个在中国内地。贸发局的工作包括：

- 推广香港作为联系中国内地及全球的商贸平台，包括内地企业「出海」的平台、「一带一路」的商务枢纽和大湾区的双向平台，以及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促进中心；
- 举办国际贸易展览会和业界会议、筹办国际贸易推广活动和考察团，协助香港公司把握中国内地和全球的商机，以及设立虚拟活动平台和「贸发网采购」平台，与其实体活动互相配合；
- 透过「贸发网」、研究报告、其研究网站、市场资讯网站「商贸全接触」及「GoGBA 一站式平台」提供市场资讯，以提供多元化支援，协助企业把握大湾区的商机；
- 设立支援计划，以协助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升实力和开拓市场；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进行企业关系和商业推广活动(包括支援 6 个双边委员会及 49 个设于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香港商业协会)，巩固香港在亚太区的国际市场地位。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23 有关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推广贸易及服务			
活动数目 .....	655	673	670
参与公司数目 .....	76 767	74 843	72 872
本地展览会			
内地和海外买家数目 .....	387 786	401 682	394 705
展览会数目 .....	37	37	37
全球商贸配对查询			
商贸查询数目 .....	3 573 843	3 598 777	不适用‡
建立商贸联系数目 .....	21 820 911	21 939 894	不适用‡
「贸发网」(hktdc.com)			
新登记用户数目 .....	257 417	262 272	不适用‡
网上采购平台访问次数 .....	14 161 988	14 223 849	不适用‡
广告商数目 .....	28 387	27 006	不适用‡

‡ 现时，贸发局展览采用「展览+」融合模式运作。贸发局计划检讨现有的表现指标(主要根据网上采购平台「贸发网」)，并会引入新准则，以更准确反映新融合贸易平台的成效。新指标将于检讨后适时公布。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贸发局将会：

- 以大湾区发展为中心主题，协助香港和国际企业把握国家「十五五」规划所带来的蓬勃机遇；
- 把香港定位为大湾区、东盟和更广阔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全球其他国家之间的理想双向商业枢纽；
- 在出海专班的督导下，为有意经香港「出海」的内地企业提供支援服务，包括成立跨界别的服务平台，为香港的专业及商业服务提供者与内地企业进行配对；
- 与驻海外经贸办和投资推广署合作，推动「经贸一站通」下的不同措施；
- 支援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全中国迈向数字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进程中升级转型；
- 提升香港品牌(包括内地电商平台的银色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以拓展国家内销市场；
- 配合政府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在更多贸易展览会及展览注入「银发经济」元素，以加强推广相关产品及服务；
- 向中国内地和全球推广香港作为多方面的投资、贸易和创新枢纽，以及作为建立品牌的首选平台；
- 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商业和交易促成枢纽的地位，并重点推广医疗保健和可持续发展等新兴行业，以推动各种机遇；以及
- 利用数码科技，提供更丰富的展览和会议体验、优化采购过程，并促进商贸配对和交易。

### 纲领(7)：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0.6	160.5	161.2 (+0.4%)	144.8 (-10.2%)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9.8%)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宗旨

25 宗旨是保障和促进购买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益。

### 简介

26 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是根据《消费者委员会条例》(第 216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执行下列职责：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关货品、服务及不动产的资料；
-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及向消费者提供意见；
- 向政府提供有关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 进行产品测试及研究；
- 鼓励商业和专业组织订立守则，规管会员的活动；
- 监察行业的营商手法；
- 协助消费者透过消费者诉讼基金作出追讨；以及
- 透过教育及宣传运动，让消费者认识其权益。

27 有关保障和促进消费者权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处理消费者的查询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查询(%) ...	80	100	99	<b>80</b>
柜枱查询服务轮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100	100	100	<b>100</b>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 书面回复(%) .....	100	89#	92 $\beta$	<b>100</b>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投诉(%) ...	80	100	99	<b>80</b>
书面投诉				
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 初步回复(%) .....	100	99	99	<b>100</b>
在 9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 结果/处理进度通知 投诉人(%) .....	100	100	100	<b>100</b>
每月一次发布《选择》月刊有关 产品测试、研究、调查的结果 和投诉个案的文章(%) $\nabla$ .....	100	100	100	<b>100</b>

# 由于二零二四年因各类消费争议而引致的个案数目骤增，因此只有 89% 的查询能达标。

$\beta$  由于二零二五年因各类消费争议而引致的个案数目骤增，因此只有 92% 的查询能达标。

$\nabla$  由二零二六年起，先前目标「每月一次出版《选择》月刊及公布产品测试、研究和调查的结果」的说明已予修订。自消委会由二零二五年起在其网站发布《选择》月刊的文章后，印刷本已逐渐被淘汰。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消费者投诉.....	40 839	38 187	39 000
消费者查询.....	57 613	51 575	50 760
产品测试 <sup>Λ</sup> .....	37	33	30
向消费者进行的调查 <sup>Λ</sup> .....	28	19	23
深入研究 <sup>Λ</sup> .....	15	27	26
一般事项研究 <sup>Ψ</sup> .....	48	48	—
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的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 <sup>Θ</sup> .....	11	16	10
消费者教育活动 <sup>#</sup> .....	282	201	150
刊物流通量 <sup>@</sup> .....	168 000	108 000	90 000
社交媒体帖文 <sup>Ψ</sup> .....	—	—	500

<sup>Λ</sup> 消委会每年都会进行产品测试、向消费者进行调查及展开深入研究。有关指标的数字因应多项因素估算得出，例如实验室完成产品测试的所需时间和所涉事宜的复杂程度。产品测试、向消费者进行的调查及深入研究的实际数目，取决于年内消费者事宜的发展趋势。

<sup>Ψ</sup> 由二零二六年起，指标「一般事项研究」(即发布在消委会的微信帐号上，篇幅简短的社交媒体帖文，提供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提示和建议)会被新指标「社交媒体帖文」所取代，后者的范围更广阔，涵盖所有消委会上载的社交媒体帖文。

<sup>Θ</sup> 对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须视乎年内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进行咨询工作的次数而定。来年数字仅属指标性预测数字。

<sup>#</sup> 消费者教育活动数目下调是由于消委会检讨及重新设计各项教育活动内容，以及为制订新的消费者教育措施而重新调配资源，包括针对长者的措施。

<sup>@</sup>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起，《选择》月刊的文章已于消委会网站免费发布。作为过渡安排，消委会将继续向长者中心、图书馆、学校和商场等送赠《选择》月刊印刷本，以照顾某些读者羣(如长者)的需要，因此供传阅的印刷本数量将会大幅减少。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消委会将会：

- 继续配合政府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加大力度保障年长消费者权益；以及
- 提倡保障消费者在跨境电商消费活动方面的权益。

### 纲领(8)：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1.5	187.6	132.4 (-29.4%)	189.7 (+43.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1.1%)

### 宗旨

29 宗旨是协助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实施《竞争条例》。

### 简介

30 竞委会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据《竞争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法定职能如下：

- 调查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行为，以及强制执行《竞争条例》的条文；
- 提高公众对竞争的价值及《竞争条例》如何促进竞争的了解；
- 推动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业务实体采纳适当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该等业务实体遵守《竞争条例》；
- 就在香港境内及境外的竞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 就影响香港市场竞争的事宜，进行市场研究；以及
- 促进对香港竞争法的法律、经济及政策方面的研究，并促进关于该等方面的技巧发展。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b>处理查询及投诉</b>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查询或投诉(%) .....	95	100	100	95
在收到查询或投诉的 28 个工作日内就调查结果或进展作出回复(%) .....	95	100	100	95
<b>处理作出裁决及发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b>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申请(%) .....	95	不适用	不适用	95
在收到免去或调低费用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	95	不适用	不适用	95
<b>处理举行研讨会及简报会的要求</b>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有关要求(%) .....	95	99	99	95
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	95	99	99	95
<b>指标</b>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b>执法行动</b>				
收到的查询 .....		380	333	340
收到的投诉 .....		319	361	370
展开初步评估的个案 <sup>Ψ</sup> .....		7	10	— <sup>Λ</sup>
进行深入调查的个案 <sup>Δ</sup> .....		4	3	— <sup>Λ</sup>
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审理的个案 .....		0	0	— <sup>Λ</sup>
藉接受承诺、发出违章通知书和告诫通知解决的个案 .....		0	0	— <sup>Λ</sup>
收到要求作出裁决或发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 .....		0	0	— <sup>Λ</sup>
开展的重要市场研究 .....		0	0	1 <sup>§</sup>
<b>宣传推广活动</b>				
开展的大型宣传或教育活动 .....		2	2	2
举办的活动、研讨会、会议和展览 .....		60	65	65 <sup>λ</sup>
参加的重要国际活动、研讨会和会议 .....		8	8	8
出版的通讯 .....		3	3	3
网上平台的外展工作 .....		170	170	170 <sup>λ</sup>
<sup>Ψ</sup> 竞委会会考虑所有收到的投诉，并对值得进一步审视的投诉展开初步评估。竞委会亦会对值得进一步审视的查询展开初步评估。根据《竞争条例》，竞委会不会对基于错误理解、缺乏实质内容、微不足道、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投诉展开调查。				
<sup>Λ</sup> 无法预算。				
<sup>Δ</sup> 竞委会进行初步评估后，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违反《竞争条例》所订竞争守则的情况，便会展开深入调查。				
<sup>§</sup> 视乎是否取得足够数据／资料。				
<sup>λ</sup> 有关数字仅供参考，并会因应竞委会在该年的执法行动、执法／诉讼结果，以及其他临时的工作项目，而就其宣传及倡导策略作必要的调整。这将令资源分配出现相应变动，因而得出所示数字。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3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竞委会将会：

- 继续处理和调查被指违反竞争守则的投诉，并对值得探讨的个案进行深入调查；
- 继续就有关个案进行深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承诺、发出违章通知书或告诫通知、或把个案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
- 就已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审理的个案，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 继续透过宣传活动、教育计划、外展活动、刊物、研讨会、简介会及网上平台，让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竞争条例》，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
- 继续就某协议或行为是否应豁免或豁免于第一或第二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所提出的裁决申请，以及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予以考虑；以及
- 继续就竞争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意见，包括加强竞争制度成效的措施。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b>纲领</b>				
(1) 局长办公室 .....	16.5	16.8	16.7	<b>16.9</b>
(2) 工商业 .....	13,445.9	12,909.1	11,583.3	<b>12,540.1</b>
(3) 电讯 .....	122.1	260.1	166.9	<b>125.6</b>
(4) 广播 .....	21.1	12.8	11.8	<b>13.3</b>
(5)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 权益 .....	20.9	10.2	10.2	<b>10.2</b>
(6)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	551.4	508.7	510.5	<b>502.9</b>
(7)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	160.6	160.5	161.2	<b>144.8</b>
(8) 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	191.5	187.6	132.4	<b>189.7</b>
	14,530.0	14,065.8	12,593.0 (-10.5%)	<b>13,543.5</b> (+7.5%)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3.7%)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2%)，这是由于个人薪酬所需的拨款增加。

####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68 亿元(8.3%)，主要由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担保产品」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现金流量需求较预期为少。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担保产品」的原来预算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相同。

####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130 万元(24.7%)，主要由于「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

#### 纲领(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 万元(12.7%)，主要由于个人薪酬所需的拨款增加。

#### 纲领(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 纲领(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760 万元(1.5%)，主要由于提供予贸发局的一笔有时限经常资助金时效已过，以及该局的运作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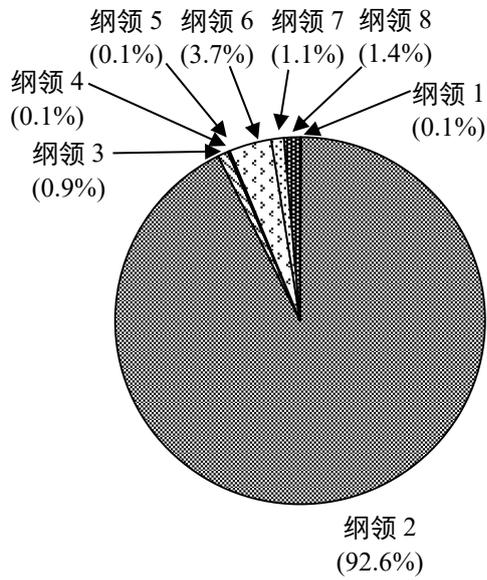
#### 纲领(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640 万元(10.2%)，主要由于在消委会精简有关进行研究和相关联络工作的职务、完成消委会针对长者的资讯科技措施及其他系统升级后，消委会所需的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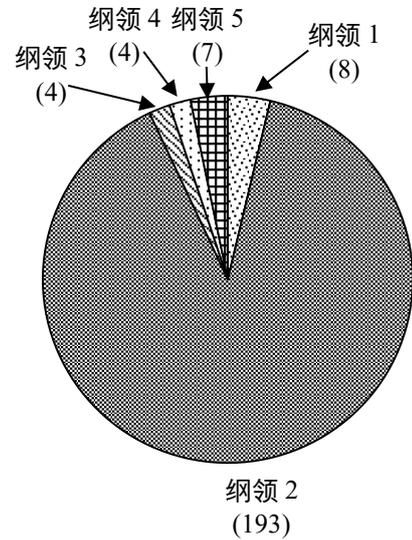
#### 纲领(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30 万元(43.3%)，主要由于竞委会按近期的调查和诉讼进度预计，其诉讼工作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所需拨款将减少。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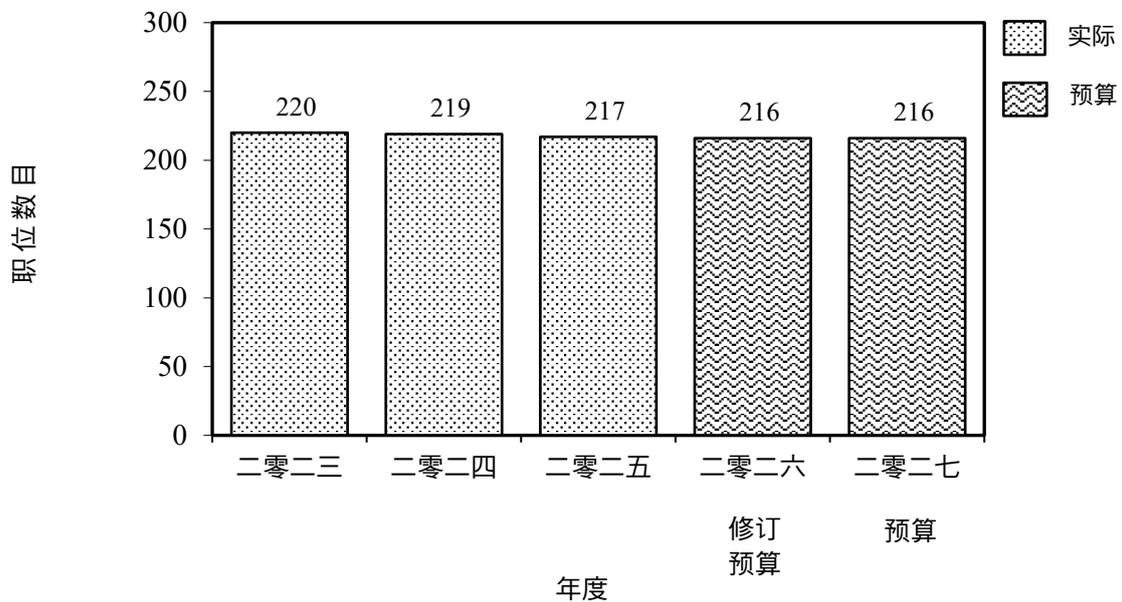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6、7 及 8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	1,204,034	1,194,940	1,154,452	<b>1,235,139</b>
	经常开支总额 .....	<u>1,204,034</u>	<u>1,194,940</u>	<u>1,154,452</u>	<u><b>1,235,139</b></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13,304,591	12,851,776	11,417,820	<b>12,298,517</b>
	非经常开支总额 .....	<u>13,304,591</u>	<u>12,851,776</u>	<u>11,417,820</u>	<u><b>12,298,517</b></u>
	经营账目总额 .....	<u>14,508,625</u>	<u>14,046,716</u>	<u>12,572,272</u>	<u><b>13,533,656</b></u>
<b>非经营账目</b>					
资助金					
88L	香港贸易发展局 (整体拨款).....	—	—	—	<b>5,000</b>
970	消费者委员会 (整体拨款) .....	15,363	16,539	16,539	<b>4,880</b>
	消费者委员会 .....	6,061	2,539	4,231	—
	资助金总额 .....	<u>21,424</u>	<u>19,078</u>	<u>20,770</u>	<u><b>9,880</b></u>
	非经营账目总额 .....	<u>21,424</u>	<u>19,078</u>	<u>20,770</u>	<u><b>9,880</b></u>
	开支总额 .....	<u><u>14,530,049</u></u>	<u><u>14,065,794</u></u>	<u><u>12,593,042</u></u>	<u><u><b>13,543,536</b></u></u>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543,536,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0,494,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986,513,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35,139,000 元，用以支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人手编制有 216 个职位。预期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59,7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198,253	207,297	199,571	215,699
— 津贴 .....	7,745	8,348	6,405	6,499
— 工作相关津贴 .....	2	4	—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333	250	343	23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15,378	19,315	16,131	19,789
— 外调补助津贴 .....	137	—	—	—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114,554	130,928	110,325	180,754
其他费用				
— 向世界贸易组织缴交的 款项 .....	48,191	52,286	44,357	50,393
资助金				
— 消费者委员会 .....	139,212	141,355	140,363	139,856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551,390	508,686	510,486	497,881
— 竞争事务委员会 .....	128,839	126,471	126,471	124,033
	1,204,034	1,194,940	1,154,452	1,235,139

#### 非经营账目

##### 资助金

5 在分目 88L 香港贸易发展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00 万元，用于供贸发局在出海专班下设立一个新的跨界别服务电子平台，以支援内地企业经香港「出海」。

6 在分目 970 消费者委员会(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880,000 元，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659,000 元(70.5%)，主要由于在消委会完成针对长者的资讯科技措施及其他系统升级后，现金流量需求减少。

##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b>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b>				
801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200,000	68,766	12,000	119,234
804 竞争事务委员会诉讼工作的 拨款 .....	238,346	150,840	5,890	81,616
814 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 资助计划 .....	774,400	512,937	158,930	102,533
815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	1,900,000	937,542	861,000	101,458
817 扩展 5G 网络至乡郊及偏远 地区资助计划 .....	154,000	—	—	154,000
833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担保产品#.....	310,000,000	25,940,100	10,380,000	273,679,900
总额 .....	<u>313,266,746</u>	<u>27,610,185</u>	<u>11,417,820</u>	<u>274,238,741</u>

# 此项目之前的核准承担额为 2,900 亿元，建议增加 200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估计最高开支会因而增加 30.6 亿元。